

**From:** husf [husf@hdpi.com.cn]  
**Sent:** Friday, December 9, 2005 16:06  
**To:** CVW  
**Subject:** 关于征求意见的恢复——中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1071）

尊敬的先生：

我们已收到您于2005年11月18日向我公司发出的有关《“取消主板发行人在报章刊发付费公告的规定及相关事宜”征求意见文件》的函。

经过阅读与研究，我公司就有关问题发表如下意见：

- 1) 我们同意《上市规则》建议修订内容所选用的详细字眼；
- 2) 我们希望作为临时措施而要求主板发行人在报章刊发的简短公告是“通知”；
- 3) 我们希望临时措施能够维持半年时间左右。

祝商祺！

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1071）  
2005-12-9

*Huadian Powe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*